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1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院會紀錄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6)

質詢事項..... (36 ~ 37)

討論事項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

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7 ~ 41)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

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不同意—..... (41 ~ 58)

國是論壇..... (59 ~ 62)

委員會紀錄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教召制度公平性、後

備軍人實戰化施訓成效與女性召訓配套措施」，並備質詢..... (1 ~ 48)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

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49 ~ 66)

註：6月24日召開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